

股票代碼:8069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議程 .....	1
貳、報告事項 .....	2
參、討論事項 .....	2
肆、臨時動議 .....	5
附錄	
一、 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	6
二、 寶來證券(股)公司評估元太科技工業(股)公司收 購 E Ink Corporation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7
三、 投資案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1
四、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 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擬授權辦理原則 及相關說明.....	12
五、 公司章程.....	13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七、 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	18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三號本公司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廳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私募案，敬請 鑒察。

四、討論事項：

- （一）擬議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國內外子公司對外投資案，敬請 公決。
- （二）因應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資金需求，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轉換公司債、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敬請 公決。
- （三）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市價或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敬請 公決。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報告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次私募案，敬請 鑒察。

-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7689 號 函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報告本公司於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乙案。
- 2.有關之實際辦理情形刊載於議事手冊附錄一。
- 3.敬請 鑒察。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議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國內外子公司對外投資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全盤掌握生產電子紙顯示器之關鍵技術及原料，並持續擴大電子紙顯示器市場版圖，提昇本公司獲利能力，經公司經營團隊之審慎評估後，為確保生產電子紙顯示器原物料供應無虞，本公司已於 97 年 9 月 17 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通過，於投資金額不超過美金 2.4 億元之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就投資美國 E Ink 公司（以下稱「本投資案」）之投標、簽約等相關事宜全權處理之；本公司董事會復於 98 年 6 月 1 日通過本投資案及相關合約簽署之相關事宜，並將本投資案提請股東會同意。
- 2.E Ink 成立於 1997 年，為專注於發展電泳式電子墨水技術的公司，不但是商品化最早也是唯一具量產能力的電子紙顯示器原物料供應商。相關技術專利超過 150 多項，與本公司合作推出的電子紙產品拿下全球超過九成以上的市佔率，遙遙領先其他競爭對手。
- 3.本投資案所需之總金額約為美金 215,000,000 元，包括支付 E Ink 現有股東以取得 E Ink 所有股份之價款、繳納美國政府規費（例如 HSR filing fee）及委付帳戶(Escrow Account)之成本、提供 E Ink 營運週轉金、負擔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
- 4.本次投資資金來源，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轉換公司債、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辦理本公司之子公司私募特別股現金增資。
- 5.本次委託寶來證券就本投資案之價格合理性出具意見書，請詳議事手冊附錄二。
- 6.本投資案於取得本公司及 E Ink 股東會同意與相關主管機關同意後，預定 98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完成。本投資案後續相關處理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董事會追認並向股東會報告。
- 7.本案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 8.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因應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資金需求，擬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轉換公司債、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敬請 公決。

說明：1. 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轉換公司債、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不超過 350,000 仟股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之額度範圍內，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就前述籌資工具以擇一或搭配之方式分次或同時籌措資金。

2. 以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或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原則與說明如下：

###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本公司私募價格(含轉換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股價之八成，定價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並依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價依據決定之。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訂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應屬合理。

###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辦理私募。

#### (2) 得辦理私募額度

私募股數(含私募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以不超過350,000 仟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私募總金額將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3) 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

暫定辦理一次私募普通股及一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於前述私募總股數額度內調整私募辦理次數。各次私募所得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資金用途，並預計於股東會後兩年內完成私募資金運用。預計將使本公司達到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認列轉投資收益、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

(四)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將於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或上市)交易。除此之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3.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擬授權辦理原則及相關說明如議事手冊附錄四。
4. 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轉換公司債、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私募價格/私募轉換價格、發行/私募股數、發行/私募條件、發行辦法、募集/私募金額、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並依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價格訂價依據調整與辦理之，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前述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 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以市價或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敬請 公決。

- 說明：1.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藉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請股東會審議，授權董事會得於適當時機，以市價或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2. 若經董事會審慎評估後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將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辦理。
  3. 擬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發行單位總數：不超過20,000單位，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金管會申報辦理。
    - (二)每單位得認購之股數：1,000股。
    - (三)因認股權之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不超過20,000,000股。
    - (四)認股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定價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以不低於70%為原則，考量發行對象係對公司具有貢獻且具發展潛力之員工，而員工認股權於發行2~3年後方得執行，為達到留才之目的，認股價格以不低於收盤價之70%訂定應屬合理。
    - (五)認股權人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股數：認股權人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認購基準日在職之員工為限。個人得認購之股數，將參酌職級、工作績效、對公司之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及年資等相關條件，並經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向金管會申報發行總數之10%及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另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被授予以低於市價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總數的0.3%，且單一員工每一會計年度被授予所有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總數的1%。
    - (六)辦理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

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歸屬感，藉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故擬以此方式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由於預計以低於市價發行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僅為2.66%(以98年4月21日已發行股份751,161,037股計)，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以98年5月18日之收盤價34.8元計算，本公司若以市價發行20,000,000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96,876仟元；若以市價之70%發行20,000,000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142,497仟元。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將使每股盈餘減少最大可能金額預估為0.19元(以98年4月21日已發行股份751,161,037股計)。

4.敬請 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私募普通股實際辦理情形**

項 目	97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98 年 2 月 19 日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7 年 6 月 13 日，新台幣 700,000,000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訂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之平均股價 11.72 元乘以 85.32% 為計算依據。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2)	依證券交易法 43-6 條規定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98 年 1 月 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3)	資格條件 (註 4)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三款	20,000,000	本公司法人董 事及大股東	本公司董事
	信誼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二款	6,000,000	關係人	無
	何壽川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三款	5,800,000	本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本公司董事代表 人
	上誼文化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二款	8,200,000	關係人	無
	永豐餘開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二款	15,000,000	關係人	無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 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三款	2,300,000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張杏如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二款	12,000,000	關係人	無
	永信誼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二款	300,000	關係人	無
	華磁票券印刷股份 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 項第二款	400,000	本公司法人股 東	無
實際認購價格(註 5)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註 5)	以訂價日前三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格之平均股價 11.72 元為參考價格，乘以 85.32% 為計算依據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費用，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已全部支用完畢 資金全部使用於償還銀行借款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每年節省利息費用 29,516 千元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普通股者應分別列示。

註 2：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3：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4：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註 5：實際認購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普通股發行時，所訂之認購價格。



附錄（二）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收購 E Ink Corporation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PVI；以下簡稱元太科技或該公司）擬收購 E Ink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E Ink)百分之百之股權，其股權價值業經本公司評價竣事。本公司針對上述標的，本著超然獨立之態度，並克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出具標的物公平市價之評價報告。本報告中所使用 E Ink 之財務報表，其編製係 E Ink 管理當局之責任，本公司僅引用財務報表內容進行設算，對財務報表內容不表示任何意見。

基於本報告之各項假設條件，並綜合考量行業特性、總體環境與公司永續經營的基本前題下，並依經驗法則綜合考量。本次評價結果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方式。E Ink 之企業價值，評價結果價值介於 214,775 仟元~280,466 仟美元之間。根據該公司提供本案所需之總金額約為 215,000 仟美元，包括支付 E Ink 現有股東之價款、繳納美國政府規費（例如 HSR filing fee）及委付帳戶(Escrow Account)之成本、負擔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等，其中支付予 E Ink 現有股東之價款為 200,000 仟美元，故元太科技收購 E Ink 之價格為 200,000 仟美元，經調整付息負債及現金後，本次交易之企業價值為 215,184 仟美元。其交易之企業價格落於本公司經企業評價模型計算結果之區間以內，因此本案之收購價格應屬合理。

評估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 一、免責說明

寶來證券於出具本意見書之評價意見時，並無承擔標的公司財務資料及業務相關資料驗證工作或其他公司公開資料驗證查核工作之責。

寶來證券並假設所有提供之財務資訊及其他資料具有正確性及完整性。寶來證券並依賴管理階層所確信並無其他會導致所提供資料有不正確、不完整及誤導之情事。寶來證券並假設管理階層所提供之標的公司財務預測資料是基於管理階層就評估時所擁有之資訊所進行對其未來企業績效最適當的預估與判斷。另外，寶來證券也進一步假設所有具有重大性影響之負債(不論為或有負債與否、已知或未知的負債)皆已在財務報表當中表達揭露。

### 二、評價方法

元太科技係 1992 年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為台灣第一家 TFT-LCD 專業製造公司，亦是一家專注於中小尺寸製造的公司。該公司一向關注環保議題，於 2005 年 5 月時併購飛利浦之電子紙顯示器之軟、硬體及技術，並於 2006 年第三季量產電子紙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 SONY 公司及 Amazon 公司等；標的公司 E Ink 成立於 1997 年，為一專注於發展電子紙顯示技術的公司，在電子紙顯示器上游主要材料為電子墨水，而 E Ink 為最主要生產者，由其在電子紙顯示技術、產品發展內容與專利布局上來看，為一具有頂尖研發能量的新興技術開發公司。元太科技為目前唯一能夠以 E Ink 公司之電子紙技術為基礎量產電子紙顯示器的公司，故元太科技為強化其競爭優勢及獲利利基，擬收購 E Ink 百分之百股權，以進行上下游產業整合。

以本個案而言，標的公司 E Ink 為一電子紙顯示技術公司且為美國設立之未上市櫃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處於虧損狀態，但是卻在同業中擁有世界技術之領先地位，該公司所屬之電子墨水技術產業，目前全球具有相同技術的同業僅有 Sipix Technology，且該同業也屬未上市櫃公司，並無市場公平價值可供衡量，另 E Ink 之技術應用面包括提供 Sony PRS500、Amazon Kindle 電子書所需電泳技術，在未來電子紙的成長的預期下，具有高度可期待之成長性。綜合以上的特性，我們採用目前國際併購評價上常用的方法，並考量該公司未來的潛在成長能力，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估。

### 三、評價結果

本公司係參考所取得標的公司的有關估計資料，並參酌相關產業評估下，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DCF)計算本次標的公司 E Ink 之合理企業價值。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敏感性分析區間選定

計算後標的公司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約為 19.63%，因此選定上下 1.5%之



- 18.13%-21.13%作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敏感性分析之區間。
- 永續年金折算之成長率區間設定  
2013 年以後之現金流量預期，假設成長率區間與預期長期經濟成長率相同，介於 1%-2%之間。

上述假設區間之評價結果如下：

<b>Polaris DCF Enterprise Value Sensitivity Analysis</b>			
Unit: '000s of USD			
	Perpetuity Growth		
	1.00%	1.50%	2.00%
18.13%	268,252	274,175	280,466
WACC 19.63%	239,090	243,780	248,736
21.13%	214,775	218,542	222,506

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之評價結果，本交易之標的公司 E Ink 企業價值應介於 214,775~280,466 仟美元。

#### 四、結論

根據以上的評價結果可得知，本次元太科技收購之標的公司 E Ink 之合理企業價值約介於 214,775~280,466 仟美元之間。

根據該公司提供本案所需之總金額約為 215,000 仟美元，包括支付 E Ink 現有股東之價款、繳納美國政府規費（例如 HSR filing fee）及委付帳戶(Escrow Account)之成本、負擔財務及法律顧問費用等，其中支付予 E Ink 現有股東之價款為 200,000 仟美元，故元太科技收購 E Ink 公司之價格為 200,000 仟美元，經調整付息負債及現金後，本次交易之企業價值為 215,184 仟美元。其交易之企業價格落於本公司經企業評價模型計算結果之區間以內，因此本案之收購價格應屬合理。

上列的評價結果係基於前述所取得之資料以及本公司就各項因素進行之獨立評估下，所表示本公司對本次交易價格合理性之意見。



###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於民國 2009 年 5 月受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委託人)委託，評估 E Ink Corporation(以下簡稱受評人)之企業合理價格，茲聲明如下：

本公司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 一、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二、任何一方與其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本身、母公司及其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已經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准予結合者。
-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特此聲明

評估機構：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古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五 月 二 十 五 日

### 附錄（三）

#### 投資案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透過投資 E Ink Corporation，本公司將可藉由整合電子紙上游關鍵原料(電子墨水)，達到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之效益，並將因此認列投資收益估計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投資收益(註)	122,961	1,140,133	2,079,549	2,966,419	3,867,642

註：本公司依 1 美元兌換 33 元新台幣之匯率，及 100% 間接持股比例認列來自 E Ink Corporation 之投資收益，98 年僅認列 11 月及 12 月之投資收益。

#### 附錄（四）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則與說明：

- (一)除依公司法第 276 條規定，保留發行普通股總數之 10% 由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90% 擬請原股東同意全數放棄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全部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或/及充作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員工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現金增資發行價格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不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櫃買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視市場狀況及彙總圈購情形等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以提高投資人之接受度，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另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授權額度上限 350,000 仟股以及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前之預計股本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最高為 30%，且增資之效益顯現後，將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得資金將用於轉投資、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一個或多個資金用途，預計於股東會後兩年內完成資金運用。預計將讓本公司達到強化公司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認列轉投資收益、改善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

(附錄五)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為 Prime View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與銷售下列產品：

(1)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2)TFT LCD 電視、各種監視系統，及前述系統用之各種零組件  
(限區外分公司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正，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前項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拾肆億元正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分為壹億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得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發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及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輔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五條：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
-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為新興科技產業，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按法令規定提存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經董事會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則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並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股東股息不超過年息一分。

2. 餘額為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股東紅利。

其中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前項盈餘之分派，得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或股票之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盈餘分配議案，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六)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全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當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錄七)

##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監察人名單

基準日：98年6月24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劉思誠	成餘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7.06.13	普通股	135,614	0.02%	普通股	154,031	0.02%	
董事	傅幼軒		97.06.13							
董事	張永昇		97.06.13							
董事	何壽川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7.06.13	普通股	147,007,437	24.89%	普通股	173,554,130	23.07%	
董事	施大邵		97.06.13							
董事	黃俊傑		97.06.13							
董事	李政昊		97.06.13							
獨立董事	陳天寵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蔡娟娟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蕭立圳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97.06.13	普通股	8,399,360	1.42%	普通股	11,840,055	1.57%	
監察人	張晉源		97.06.13	普通股						
監察人	王景益		97.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155,542,411	26.33%		185,548,216	24.66%	

98年6月24日發行總股數：752,148,164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24,068,742股、截至98年6月24日止全體董事持有：173,708,161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2,406,875股、截至98年6月24日止全體監察人持有：11,840,055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監事持股數。

MEMO